

## 附件 1

## 彭阳县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一览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一、 主要 经济 指标	(一)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达到 100 亿元左右	第一产业	<b>种植业：</b>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新建高标准农田 9 万亩，发放地膜 40 万亩，稳定 74.7 万亩粮食种植，其中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12 万亩，力争全年粮食产量达到 22.8 万吨以上；新建钢架结构塑料拱棚 1300 亩，改造提升老旧日光温室 1500 亩，带动全县种植蔬菜 8.8 万亩，力争实现蔬菜产量 23.5 万吨；新增林果种植面积 0.75 万亩，力争水果产量达到 2.1 万吨；巩固优质饲草基地建设，种植青贮玉米 15 万亩；林下药材种植 5 万亩，中药材产量稳定 0.7 万吨以上。	第一季度增长 3%； 上半年增长 3.6%； 前三季度增长 4.3%； 全年增长 4.9%。	农业 农村 局		如期完成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 74.7 万亩粮食播种，其中：冬小麦 11 万亩、夏杂粮 0.4 万亩，籽粒玉米 45.4334 万亩，大豆 4.6666 万亩，马铃薯 7.5 万亩，秋杂 5.7 万亩；完成蔬菜育苗 2.16 亿株，维修改造日光温室 647 栋，新建中庄拱棚辣椒基地 1 个，搭建连栋钢架大棚 400 亩，种植蔬菜 7.1 万亩；新发展庭院红梅杏 1500 亩，山杏高接改良 3000 亩，种植青贮玉米 15 万亩。林下药材种植 5.1 万亩。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b>畜牧业：</b>实施冷配改良 5 万头、“见犊补母”5 万头，新建饲草料配送中心 4 个、肉牛出户入园 2 个，完成饲草调制 60 万立方米以上，巩固提升“2652”“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71 个；推进牛羊定点屠宰厂正式运营，培育牛羊肉分割车间 4 个，年屠宰加工肉牛 2 万头、肉羊 20 万只；发放朝那鸡 100 万只，力争全年肉牛、肉羊、生猪、家禽出栏量达到 7.3 万头、29.5 万只、4.8 万头、85 万只。</p>	<p>第一季度增长 9.6%；上半年增长 8.2%；前三季度增长 7.8%；全年增长 8.5%。</p>	<p>农业 农村局</p>		<p>巩固提升“2652”“5350”模式肉牛养殖示范村 71 个，完成肉牛冷配改良 4.387 万头、见犊补母 2.7405 万头，推进牛羊定点屠宰厂全面运营，培育肉牛分割中心 2 家。 建成国家级静原鸡（朝那鸡）保种场 1 个，新培育朝那鸡鸡苗繁育中心 1 家，落实朝那鸡“1030”模式养殖示范村 105 个，2000 只以上林下规模养殖点 77 个，朝那鸡发放到位 25.64 万只。截至 10 月底全县肉牛、肉羊、生猪、家禽出栏量分别为 6.98 万头、26.09 万只、4.59 万头、72.98 万只。</p>
	<p><b>林业：</b>预计林业总产值 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9%。全年造林 9.58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1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分改造 6.48 万亩，零星植树 20 万株，预计产值 0.5 亿元；育苗留床面积 1 万亩，预计产值 0.2 亿元；林产品采集预计 2 万吨，预计产值 1.52 亿元；园林水果产值 1.92 亿元，较上年 1.77 亿元增长 9%；预计林产品延链产值 0.86 亿元。</p>	<p>第一、二季度产值 0.65 亿元；第三季度产值 3.89 亿元；第四季度产值 0.46 亿元。</p>	<p>自然 资源局</p>		<p>1.完成造林 9.58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1 万亩，退化林修复 2.4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 4.08 万亩。2.育苗留床面积 1 万亩，预计产值 0.2 亿元；园林水果全年产量 8225 吨，产值 10665 万元。</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达到100亿元左右	第二产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	工业：提升原煤产量，全年预计生产原煤1000万吨，较上年增长250万吨，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	第一季度增长10%；第二季度增长12%；第三季度增长11%；第四季度增长12%。	发展改革局		预计三季度生产原煤664万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4%。
			建筑业：1.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及时入库，增加入规企业数量；2.支持鼓励全县建筑企业提升资质，增强自身市场竞争能力，拓宽业务经营范围；3.支持鼓励建筑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扩大生产规模。	第一季度0.552亿元；第二季度1.45亿元；第三季度2.05亿元；第四季度2.75亿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产业	1.加强限上企业指导支持力度，及时兑现限上企业奖补资金，预计2023年限上企业达到15家以上；2.积极争取新华百货落地经营，王洼煤矿3家新百超市经营持续增加；3.举办好网络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电商节等促销活动，争取资金发放消费券；4.继续实施绿色智能家电促销活动，开展家电补贴，推动大宗家电消费；5.加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梯田夜肆，完成古城镇、红河镇乡镇商贸中心建设；6.做好加盟酒店奖补资金兑现，指导骏怡酒店、IU酒店等2022年加盟的连锁酒店经营指导。7.扶持发展精品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提高接待能力，实现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8%；8.做好2022年新入规规上服务业企业数据报送工作，提	第一季度增长7.5%；第二季度增长8%；第三季度增长6.5%；第四季度增长5.5%。	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1.兑现2022年以前上限企业奖补资金3家32万元，今年以来，已兑现各类招商引资奖补资金450.02万元，为17家企业争取申报各类项目资金5606万元。2023年预计限上企业达到19家。2.扶持发展乔家渠民宿、金鸡坪度假山庄等精品民宿，培育三星级以上农家乐3家，提升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提高接待能力，2023年截至目前接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升规上服务业产值增加；9.银行机构期末贷款余额达到 69 亿元，增速达到 10%，政府融资担保公司完成担保业务 4 亿元。				待游客 70 万人次，实现社会综合收入 3 亿元，同比增长 40%。 3.实施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成功举办网络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持续发放各类消费券，累计发放消费券 13 期 12.4 万张 310 余万元，带动消费 6000 余万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速消费市场回暖。4.提升打造梯田夜肆，已于 4 月投入运营，古城镇商贸中心已建成投入试运营。
	(二)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税收收入	1.支持优化调整煤炭深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类型，着力培育新兴税源和新的经济增长点；2.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税收调节分配，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3.建立财税联动机制，强化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做到依法征收，应减尽减、应收尽收，确保全年税收收入完成 32500 万元。	第一季度 8200 万元； 第二季度 16300 万元； 第三季度 24650 万元； 第四季度 8200 万元。	财政局	税务局	受王洼煤业缓征税款同比成倍减少、煤炭产销量及价格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1-9 月份，我县税收收入完成税收收入完成 23875 万元，同比降低 13.5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5.3%。预计 10 月份税收收入完成 26970 万元，同比降低 5.1%。
一、主要经济指标	(二)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非税收入	1.依法履行征管职责，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范围和执收行为，严格减免审批程序，堵塞征管漏洞；2.规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对账工作，及时处理待查款项，做好非税收入核算和资金化解，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第一季度 1500 万元； 第二季度 5700 万元； 第三季度	财政局	税务局	因 2022 年一次性清理入库王洼煤矿拖欠 18-21 年水土保持费 2938 万元致使 2023 年非税收入相对减收及宁夏财政监管局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抽查整改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增长 6%		3.严格按照政策时限、收费标准等要求，切实将降费减负要求执行到位，服务经济稳大盘、促增长。		8500 万元； 第四季度 1.1 亿元。			退回 2020-2023 年发展改革局光伏项目大修理费、折旧费 2934.5 万元，1-9 月份，我县非税收入完成 4079 万元，同比降低 6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4.7%。预计 10 月份非税收入完成 4920 万元，同比降低 55.5%。
	一般公共 预算 收入	除 2022 年王洼煤矿 18-21 年水土保持费一次性非税收入入库 2938 万元外，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比收入完成 40419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500 万元的目标任务，实现可比增长 6%以上的目标任务。		第一季度收入 9700 万元；第二季度收入 2.2 亿元；第三季度收入 3.315 亿元；第四季度收入 4.35 亿元。			1-9 月份，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降低 27.47%。预计 10 月份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890 万元，同比降低 19.2%。
(三) 固 定资 产 投 资 增 长 12% 以 上		全力推动 2023 年 100 个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的任务目标。对新开工项目加强投资统计跟踪督导，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负责协调、专业人员具体落实，扎实推进项目入库纳统，确保所有在建项目应统尽统。		第一季度完成 4.91 亿元，增长 10%； 上半年完成 18.82 亿元，增长 12%； 前三季度完成 38.21 亿元，增长 11.5%；	发展 改革 局		2023 年全县建设项目 93 个，总投资 176.1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2.74 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开工建设，开（复）工率 100%，完成投资 47.46 亿元，投资完成率 75.64%。列入市属重点建设项目 47 个，总投资 168.67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72.62 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 45 亿元，增长 12%。			开工建设，开（复）工率 100%，完成投资 46.71 亿元，投资完成率 78.94%。预计三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3.6 亿元，增长 -1.9%。
	(四)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工资性收入	1.足额发放中小学校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及时兑现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奖金、住房补贴、乡镇补贴、岗位津贴等；2.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薪级工资晋档、职务职称晋升制度，及时兑现工资待遇；3.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绩效工资制度，引导企业合理提高工资标准；4.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成产业园二期，新引进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就业岗位 1000 个；5.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和编外用工，对接市场主体，加大岗位推介力度，新增城镇就业 1000 人以上。	上半年增长 7.4%；全年增长 7.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按月发放工资以及各项津贴补贴；2.完成机关事业单位薪级工资晋档人均 98 元，职务职称晋升兑现工资待遇 808 人；3.发放年度考核奖、未休年休假补贴、取暖费。4.编外人员绩效工资人均新增 200 元，引导企业逐步提高工资标准；4.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完成装饰装修，正在安装设备，建成后将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个；5.抓住春夏外出务工“黄金季”，先后举办专场招聘会 4 场次，定期举办小规模招聘活动 14 场（次），通过“直播带岗”、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推介就业岗位 6000 个，新增城镇就业 1682 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	(四)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财产性净收入	1.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宣传教育活动,规范丰富和创新居民投资理财产品,引导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储蓄性收入;2.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源,提高房屋租赁收益,增加财产净收入;3.引导居民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上半年增长 6.5%; 全年增长 7.0%。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居民合理参加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活动;2.住房租赁市场活跃。
		经营性净收入	1.举办新春人才专场招聘会,补充企业用工需求,促进企业经营;2.围绕全县“五特四新四优”产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和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就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和补贴;3.开发宣传剪纸、特色手工制品等旅游商品,抓住“十一旅游黄金周”,推动我县旅游业发展;4.发放创业贷款 6000 万元,培育创业实体 200 个,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促进小规模经济实体发展。	上半年增长 7.0%; 全年增长 7.4%。		1.举办新春人才专场招聘会,为 51 家企业招工 400 人;2.发放第一批交通补贴 142 人共 8.6 万元,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5.56 万元;3.举办山花旅游节、农民篮球运动会,红梅杏开园节等接待游客 108.6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4.4 亿元;4.创业担保贷款 2620 万元、妇女创业贷款 4251 万元,培育创业实体 290 个,带动就业 983 人;5.建成运营梯田夜肆,已于 4 月投入运营,入驻商户 70 余家,联动周边商家近 200 家,带动解决就业 1000 余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转移性净收入	1.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提高城镇居民、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2.及时发放失业补助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创业补贴等；3.强化医疗保险保障功能，提高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住院费报销比例，减少看病就医支出；4.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以及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强化临时救助兜底作用，增加转移净收入。		上半年增长8%； 全年增长8.5%。			1.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3.08亿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标5元；2.发放失业保险金536人376.8万元，失业补助金506人64.4万元；3.累计报销医疗保险9351.14万元；4.发放高龄津贴703人57.67万元、城镇低保金2613人1254.8万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2134人407.27万元。
(五)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工资性收入	1.促进就业扩容提质，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2万人以上；2.全面建成宁南数字产业园B区，新增就业岗位2500个；3.扩大县内建设项目、生产企业、扶贫车间本地用工需求，发挥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作用，实现县内就近就业3万人。		上半年增长9%； 全年增长10%。	农业农村局		先后开展了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推进百日千万招聘行动、金秋招聘月等秋季就业活动，向厦门转移就业206人，累计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9万人，其中县内就业2.714万人；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960人，实现工资性收入14.95亿元。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财产性净收入	1.加快 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流转土地 2 万亩以上； 2.实施 2023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村 28 个，力争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 8 万元以上； 3.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2023 年托管面积达到 17 万亩以上。	上半年增长 9%； 全年增长 10%。			全面完成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土地流转 1.56 万亩；组织遴选 2023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村 9 个；按照村级自荐、乡镇推荐、县级遴选的方式，组织全县 23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农机车辆开展粮食作物耕种环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完成服务面积 28 万亩，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4331.7 万元；遴选服务组织 1 家开展春季果树防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完成服务面积 0.2 万亩。
一、主要经济指标	(五)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经营性净收入	1.实施涉农惠农项目，稳定 74.7 万亩粮食作物种植、发展冷凉蔬菜 8.8 万亩、新增林果种植 0.75 万亩； 2.力争全年肉牛、肉羊、生猪、家禽出栏量达到 7.3 万头、29.5 万只、4.8 万头、85 万只，夯实一产增收基础； 3.推进旱作节水农业、露地蔬菜开发、肉牛节本增效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提升农户产业发展利润空间。	上半年增长 8.5%； 全年增长 9.5%。	农业农村局		完成 74.7 万亩粮食播种，其中：冬小麦 11 万亩、夏杂粮 0.4 万亩，籽粒玉米 45.4334 万亩，大豆 4.6666 万亩，马铃薯 7.5 万亩，秋杂 5.7 万亩；完成蔬菜育苗 2.16 亿株，维修改造日光温室 647 栋，新建中庄拱棚辣椒基地 1 个，搭建连栋钢架大棚 31667 平方米；订单种植干鲜两用型为主的露地辣椒 5445 亩、大葱 2167 亩，种植蔬菜 7.1 万亩；新发展庭院红梅杏 1500 亩，山杏高接改良 3000 亩。制定《2023 年抗旱救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灾夏收复种露地蔬菜实施方案》，发放菠菜种子 4000 公斤、小白菜种子 1800 公斤、红心萝卜种子 240 公斤。</p> <p>巩固提升“2652”“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 71 个，新建改造提升及盘活利用肉牛“出户入园”养殖园区 8 个，完成肉牛冷配改良 4.387 万头、见犊补母 2.7405 万头。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露地辣椒种植、肉牛养殖技术培训班 96 期 7339 人，发放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彩页 1 万份，蔬菜种植技术宣传册 3000 份。制定《彭阳县促进当前形势下肉牛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在犊牛繁育、在肉牛养殖、屠宰加工、市场消费四个环节，优化奖补政策、增设奖补内容、扩大消费需求，目前已完成饲草调运 5.26 万吨。</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转移性净收入	1.涉农奖补资金达到2亿元以上，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比例不低于60%；2.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精准识别困难群体，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给予民政救助；3.及时足额兑付产业奖补、农村养老、社会救助等涉农惠农资金，确保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		上半年增长10%； 全年增长10.5%。			落实涉农惠农奖补项目9个，资金2.4亿元，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第二批见犊补母等涉农惠农资金兑付1.83亿元。强化惠农项目、社会保障资金支付，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元。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二、全面壮大县域经济体量。	(一)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聚焦“五特四新四优”产业,建立“政府主导、园区主抓承办、市场运作、全民参与”招商机制,全力营造大抓招商、全员招商、以商招商的浓厚氛围。组建产业招商专班,充实招商引资项目库,招引项目 25 个,到位资金 33 亿元,争取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以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健全包抓服务机制,定期召开招商引资推进会和政银企对接会,实行“一企一策”,以最优的服务让更多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1.严格落实“一周一分析、两月一推进、每季一考评”制度,成立三个招商专班,细化分解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到各乡镇、各部门。2.围绕肉牛、冷凉蔬菜、红梅杏、特色板块、生态经济产业招大引强,助推产业提质增效。3.围绕煤炭综合利用、农副产品加工、轻工轻纺、数字信息产业延链强链,推动产业强基赋能。4.围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产业招新引优,推动产业扩容提质。5.聚焦京津冀、长三角,利用中央定点帮扶和闽宁协作帮扶契机,引进一批主导产业配套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2023 年底前完成招引项目 25 个,到位资金 33 亿元,争取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以上。	发展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 投促中心	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分别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等地开展外出招商活动 27 次,其中四大机关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 13 次,招商小分队外出招商 14 次。共考察企业 178 家,对接洽谈项目 140 个。今年以来,全县共落地建设年产 5 万吨干果饮品和 5000 吨红梅杏条、LED 光电设备制造基地、矿山机械增材再制造、5 万锭棉纱纺织项目、13 万锭高端纺纱及 1 亿平方米功能性面料、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服装、数字经济产业等招商引资项目 41 个,概算总投资 95.04 亿元,到位资金 30.36 亿元,同比增长 11.7%,完成固原市下达我县 32 亿元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 94.88%。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二、全面壮大县域经济体量。	(二) 加快产业链条培育。	投产煤矸石加工利用二期项目，争取坑口电站、矿井水综合利用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煤炭综合利用向下游延伸。加快年产5万锭纺纱、4000万件无纺布系列产品、2000吨纺织原料和500万双高端袜子、3000万米宽幅织布等项目建设和招引，新签约落地服装纺织类企业5家以上，初步建立集纺纱、织布、服装为一体的纺织产业链。大力发展光电、风电、储能装备制造等新能源产业，投产LED光电设备制造项目，开工建设20MW分散式风电、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争取年产2GWh磷酸铁锂储能PACK封装项目落地建设。持续推进年产3万套空气源采暖设备、年产20000吨农用地膜和2000吨食品级高端保鲜膜生产加工等项目建设，加快培育新材料产业。	1.紧盯区市县产业布局，立足我县优势和市场需求，聚焦产业链延长补短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招引资金实力强、就业岗位多、带动效应好、科技含量高的大企业、好项目入园落地。2.协调项目单位落实规划、土地、环评、资金等建设条件，帮助项目落地，确保一批重点项目开工。3.督促项目单位抓住施工黄金期，科学组织施工，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4.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从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开工、投产提供全过程闭环式服务，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升投资者信心。	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园区管委会	发展改革局投促中心	1.煤矸石二期加工项目9月15日完成土地挂牌出让，9月27日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10月28日完成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办理。现正在进行施工图审查和项目招标准备工作； 2.年产5万锭纺纱项目已建成投产； 3.年产3万套空气源采暖设备项目已建成投产； 4.年产20000吨农用地膜和2000吨食品级高端保鲜膜生产加工项目已建成投产。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二、全面壮大县域经济体量。	(三) 加强园区平台建设。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新增标准化工业地产 5.2 万平方米。深化园区改革，发挥“管委会+平台公司”作用，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升园区建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园区项目吸引力、产业集聚力、综合承载力，新增入园企业 20 家以上。持续实施中小企业孵化园维修改造工程，开展僵尸企业清理整顿，盘活利用低效土地 100 亩、闲置厂房 5000 平方米以上，有效破解建设用地瓶颈。	1.对重点项目提早谋划，完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2.结合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合理把握企业需求，使项目能够充分发挥效益。3.深入推进“管委会+公司”模式，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服务能力。4.严格落实项目“四制”管理规定，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5.盘活园区闲置土地，清理“僵尸企业”，腾退厂房，引进产业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入园，进一步激发园区企业活力。	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园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局	1.彭阳县标准化厂房项目现已完成地质勘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控制价审核和土地挂牌出让，计划 9 月 11 日完成项目招标，9 月底开工建设。 2.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排洪渠工程和排管工程现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验收，正在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接续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制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规划，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新增规上企业 8 家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33.5 亿元以上。	实施规上企业倍增计划，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指导拟培育企业业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第一季度完成“小升规”企业培育库；第二季度完成工业增加值 15 亿元；第三季度完成工业增加值 24.8 亿元；第四季度完成工业增加值 33.5 亿元、入规企业 8 家。	发展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	已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预计第三季度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9.04 元，增长 11.0%。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三、全面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一) 培育乡村主导产业。	引进千头规模养殖场1家，培育500头标准化肉牛养殖示范基地1家，新建“出户入园”养殖园区2个，巩固培育肉牛养殖示范村82个，争取肉牛饲养量突破25万头。种植以辣椒为主的冷凉蔬菜2万亩，试验种植大葱5000亩，打造蔬菜示范园区5个。	1.第一季度完成肉牛养殖场、出户入园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工作，力争肉牛饲养量达到16万头；2.第二季度完成肉牛养殖场、出户入园的基础设施建设，肉牛饲养量达到19万头；3.第三季度完成肉牛养殖场、出户入园项目的验收及饲草储备、肉牛入园等工作，肉牛饲养量达到22万头；4.第四季度肉牛养殖场、出户入园正常开展运营，肉牛饲养量达到25万头。5.开发以辣椒种植为主的移栽型冷凉蔬菜2万亩，其中设施蔬菜1万亩，露地蔬菜1万亩；6.以田韵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为龙头引领，带动各乡镇农户种植大葱5000亩，打造5个蔬菜示范园区。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标准化种植以辣椒为主的冷凉蔬菜2.2万亩，其中设施蔬菜1万亩，露地蔬菜1.2万亩；以田韵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为龙头引领，带动各乡镇农户种植大葱2167亩，打造5个蔬菜示范园区。千头规模养殖场1家正在落实土地、设计等前期工作，500头标准化肉牛养殖示范基地正在建设，目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30%；城阳长城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已完成工程100%红河何塬肉牛养殖出户入园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60%。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三、全面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一) 培育乡村主导产业。	科学管理已挂果红梅杏 2.2 万亩，实施防虫防霜冻 2 万亩，栽植红梅杏 1500 亩，高接改良山杏 3000 亩，培育优质苗木 20 万株，提升“七统一”营销成效，争取红梅杏综合产值在产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达到 1.5 亿元左右。	1.3-4 月完成 2000 亩庭院红梅杏、苹果整地栽植，2 万亩红梅杏春季晚霜冻及病虫害防治，累计投资 278 万；2.5 月完成山杏高接改良 3000 亩，采购预冷分拣包装设备 30 套，累计投资 998 万；3.6-10 月开展 2000 亩庭院红梅杏、庭院苹果和 3000 亩高接改良山杏的抚育管理工作，累计投资 1540 万元；4.11-12 月开展冬季防冻害、防兔害工作，累计投资 1576 万元。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销社	完成庭院红梅杏栽植 1721 亩，庭院苹果 513 亩、企业、合作社建设红梅杏示范基地 600 亩，完成山杏高接（红梅杏）改良 3000 亩；嫁接培育优质红梅杏种苗 50 亩 46 万株；挂果红梅杏投保 1319 户 8970 亩，保险覆盖率 40.7%。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二) 延伸农业产业链。	建成辣椒一二三产融合、年产5万吨富钾富锶干果饮品、年加工5000吨脱水蔬菜、2万吨桃杏核及1万吨中药材深加工、蜜饯果脯果仁酥果糕生产线等项目，提高种植产业附加值。	1.全力做好项目代办，充分发挥园区“一站式”代办服务机制，对于项目前期手续要做到早办、快办，帮助企业节约时间成本；2.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要早分析、早解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产；3.完善配套服务，项目投产要做到及时跟进，对于在生产过程遇到的问题要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园区管委会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辣椒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完成贮存库建设，生产车间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2.年产5万吨富钾富锶干果饮品项目完成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一条10000罐/小时的330ml含气易拉罐饮料生产线、一条8000瓶/小时PET瓶饮料灌装生产线及年产2000吨红梅杏条生产线已安装，正在进行试生产。
三、全面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二) 延伸农业产业链。	建成投用2万头/年牛羊定点屠宰加工厂、牛羊肉精分拣加工项目，延伸养殖产业链条。开工建设农产品加工冷藏配送中心，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力争农业全产业链产值增加5亿元。	1.第一季度完成屠宰牛3000头、羊4万只；2.第二季度完成屠宰牛4000头、羊4.5万只，完成精深加工设施设备安装并投产使用，完善肉类冷藏配送中心并投产使用；3.第三季度完成屠宰牛4500头、羊4.3万只；4.第四季度完成屠宰牛5000头、羊4.6万只，累计完成肉牛屠宰1.7万头，羊19.4万只。	2023年底完成。	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第一季度完成屠宰牛505头、羊6353只；第二季度完成屠宰牛472头、羊3762只。第三季度完成牛屠宰1383头，羊6489只。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三)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p>	<p>坚持“周调度、周汇总、周纠偏”制度，聚焦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确保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动态清零。大力开展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6个移民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9个移民安置点产业培育项目，全力做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不断增强移民群众的获得感。</p>	<p>1.对考核评估问题照单全收、举一反三、坚决整改落实，建立“三个清单”，确保按期清仓见底。2.安排资金6995万元，实施移民点产业项目、就业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社会保障、基层治理、精神文明等项目。</p>	<p>2023年11月底前完成。</p>	<p>乡村振兴局</p>	<p>各乡镇</p>	<p>实行县级领导“一对一”包抓5个社区及23个移民安置点。多举措壮大产业，建设300亩以上玉豆复合种植示范点5个，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215户，建设红河何塬“出户入园”项目，带动发展示范养殖户100户。选派科技特派员17名，在23个生态移民安置区开展常态化科技服务。整合资金3900余万元，实施移民致富提升项目43个。成立就业服务站5个，配备专职劳务协理员12名，移民转移就业登记2217人。打造红河何塬、小岔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2个198户，清理整治移民门前三堆126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5期300余人次，各类道德典型评选表彰活动15场次，评选出模范典型户58户，移民“遇事有人管、说话有人听、困难有人帮”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初步形成。</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四) 建设宜居乡村。	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保护，加快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争取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保护，完成2022年第二批41个村庄及2023年54个村庄规划编制。	2023年底完成。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2022年41个村庄规划、2023年54个村庄规划已完成成果编制，正在组织专家技术审查，完成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复。
三、全面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四) 建设宜居乡村。	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创建示范村20个，完成改厕655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	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创建示范村20个，计划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655户，4月份全面开工建设，10月底前全面完工，11月份完成验收及资金兑付。项目建成后，全县累计完成农村户厕改造21864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累计创建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55个，逐步健全农村厕所后续运维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在全县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3个、示范村20个，截止目前，已改造完成户用卫生厕所681户，完成任务的104%。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建设高标准农田 9 万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6.1 万亩，力争引黄入彭项目获批开工。</p>	<p>1.4 月 30 日前完成 9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地平整等主体工程。2.在中庄、徐夏塬、杨塬、李儿河等片区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 5 处，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1 万亩。3.加快引黄入彭项目前期进度，尽快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力争 2023 年项目批复建设。</p>	<p>高标准农田：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 高效节水项目：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p>	<p>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p>	<p>发展改革局各 乡镇</p>	<p>农业农村局：截至目前，高标准农田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2023 年孟塬、杨塬 2 个高效节水项目 2.2 万亩，现已完成项目批复，准备招投标。2023 年红堡、徐夏塬 1.2 万亩正在初步设计审核，等待批复。 水务局：2023 年 5.2 万亩高效节水可研已批复，完成中庄、杨塬、马塬、常沟土地流转区 7400 亩骨干供水任务，其他片区骨干供水工程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引黄入彭供水工程已完成管线测量及地质勘探已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可研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前期要件同步开展编制工作。计划 9 月份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可研报告审查工作。</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三、全面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四) 建设宜居宜业乡村。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力争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打造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县。	1.采取“163”模式回收残膜 6000 吨以上，加工造粒 2000 吨以上，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5%以上。2.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全县畜禽养殖大户，配套建设标准化粪污处理设施。3.在养殖相对集中的村建设粪污集中存储设施，在新集上马洼建设集中粪污处理设施。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截至目前，回收残膜 6869 吨，加工造粒 2300 吨，残膜回收利用率 95%；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全县存栏 20 头以上的肉牛（其他畜禽换算折合）养殖大户，配套建设标准化粪污处理设施标准化集粪场 5.1 万平方米，沉淀池 1.02 万立方米，建成有机肥厂 3 家，在养殖相对集中的新集上马洼、红河文沟等村建成大型集中粪污处理设施 9 个。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四、全面激发城乡内驱动力。	(一) 千方百计提升承载力。	以高质量就业为支撑，实施就业收入双增工程，力争工业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500个、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000个，全社会新增稳定就业岗位达到4000个。全面落实援企稳岗返还、务工补贴、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持之以恒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县内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8万人，创收12.5亿元。推进创业服务提升工程，发放创业贷款60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200个，创业带动就业1200人。建立健全农村城镇户籍居民享受同学同医同住同养老等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对全县小微企业、重点工程及帮扶车间摸底，收集整理就业岗位1500个；2.积极对接区内外用工基地，梳理就业岗位清单，适时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新增就业岗位4000个；3.举办招聘会、开展就业服务推动劳动力转移就业5.8万人，创收12.5亿元；4.联合县妇联持续拓宽贷款对象范围，缩减审核时间流程，发放创业贷款6000万元，开展创业指导、发放创业补贴，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培育创业实体200个，创业带动就业1200人。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改革局 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1.摸底收集35家企业1953个就业岗位，通过举办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各类专项专场招聘会；2.对接区内外用工基地，积极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招聘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等，收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6000多条；3.举办各类招聘会、直播带岗等18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9万人，创收14.95亿元；4.发放创业贷款3215万元、发放创业补贴33万元，培育创业实体396个，创业带动就业1327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四、全面激发城乡内驱动力。	(二)城乡共建提升人口容纳力。	开展城乡面貌提升行动，实施县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存量”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棚户区改造152户，建成城市公园或公共空间3个，补植补造绿地1万平方米。	1.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新建断头道路防洪排涝工程。2.加快棚户区改造前期各项工作，完成152户棚户区改造。3.对城市道路分车带、公园绿地等进行补植补造，在6座桥体花箱和主要节点摆放花卉及花雕，提升绿化美化效果。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局		1.2023年对惠民家园、闽宁小区南区等21个小区和惠通小区沿街商铺、商城商业街、长安路沿街商铺等5个沿街商业楼局部进行维修和改造等，5月底开工建设，目前完成建设内容95%，计划9月底完工；县城主要地段防洪排涝雨污分流及栖凤街延伸段道路建设工程于7月中旬开工建设，目前完成建设内容60%，计划2024年4月完工；2.聘请第三方对征收的土地和房屋已全部测绘和评估、和农户已签协议38户，土地面积44.91亩，已补偿到位金额2634730.45元。邮政片区由于资金紧缺，未实施；3.补植补造完成城市道路分车带、公园等绿地内乔灌木补植740株，景观绿篱、地被9420平方米；小微公园改造提升完成98%，6座桥体花箱和主要节点完成花卉摆放36万盆。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工程，改造或建设保租房 610 套，苏州公馆一期顺利建成，建发物业成功入驻，力争开工建设苏州公馆二期，投运智慧城管二期，促进县城常住人口达到 6.4 万人、其他主要镇区常住人口稳定在 1.1 万人，综合城镇化率达到 45%，力争在全市率先创成全国文明城市。</p>	<p>1.做好前期设计勘察设计工作，编制完成保租房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2.协调配合做好项目开发建设前期工作。3.积极协调项目开工建设，及早竣工投入使用。4.做好保租房、公租房管理租赁工作，解决进城务工人员住房问题。</p>	<p>2023年11月底前完成。</p>	<p>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宣传部 各乡镇</p>	<p>1.计划新建保租房 5 栋 584 套，建筑面积 37900 平方米，同期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概算投资 14017.58 万元，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批复，正在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待资金到位后开工建设；2.已采购盘活闲置房源改造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69 套，目前已正式对外出租 108 套。同时将公租房中 353 套提供给我县招商引资企业作为员工宿舍，解决全县进城务工人员的住房需求。</p>
	<p>加快农村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新建续建美丽村庄 5 个，打造古城重点小镇。</p>	<p>1.开展前期勘察设计工作，编制完成美丽村庄及古城镇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和项目建设方案。2.积极争取古城镇重点小镇项目资金。3.组织开工建设，完成 5 个美丽村庄及古城镇基础设施建设。</p>	<p>2023年11月底前完成。</p>	<p>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各乡镇</p>	<p>2023 年，总投资 1701.07 万元，实施美丽村庄 7 个。分别为古城镇温沟村、红河镇什字村、王洼镇杨寨村、草庙乡丑畔村、孟塬乡草滩村、新集乡姚河村、白阳镇岷岷村 7 个美丽村庄，现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四、全面激发城乡内驱动力。	(二)城乡共建提升人口容纳力。	改造城乡供水管道 265 公里，完成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4 座。	1.实施彭阳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改造提升管道 29 公里，实施务工返乡管道入户 886 户，自来水入户改造 7988 户，配套王洼水厂自动化信息化设备。2.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25 公里，改造入户工程 1400 户等。3.除险加固庙咀、小虎洼小型水库 2 座，保障水库运行安全，为灌区提供可靠水源保障。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水务局		彭阳县 2023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完成投资 202526. 万元。彭阳县小虎洼水库除险加固已完成，庙咀水库计划 11 月中旬完场工程建设任务
		力争自然村硬化路全覆盖、等级公路总里程突破 3350 公里，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交通运输局		截至目前，全县常住人口较大规模自然村硬化路全覆盖，等级公路总里程达到 3324 公里，为明年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奠定扎实基础。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新建5G基站40个,改造千伏线路168.4千米,安装充电桩40个,努力让农村居民享有与城市居民同样便利的公共服务。</p>	<p>督促协调各通信运营商、电网公司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电网线路建设等,定期监督指导,跟进建设进度,切实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p>	<p>第一季度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季度完成5G基站10个; 第三季度完成5G基站25个、改造线路100千米; 第四季度完成5G基站40个、改造线路168.4千米、安装充电桩40个。</p>	<p>发展改革局</p>	<p>供电局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p>	<p>目前已建成5G基站25个,增建4G基站10个。</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四、全面激发城乡内驱动力。	(三) 新业态提升产业带动力。	充分发挥游客集散中心串联作用，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周边县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3条，创建4A级旅游景区1个、3A级1个，新增星级酒店1家，引入社会主体，多元化建设运营杨坪百密古村、乔家渠精品民宿，办好“山花节”、红梅杏“开园节”，接待游客突破100万人次，社会综合收入达到4.5亿元以上。	1.全面运营游客集散中心,开通固原机场、固原火车站连带主要酒店直达彭阳县城游客集散中心快速班车，开通彭阳游客集散中心向茹河瀑布等景区景点专线；2.打造红色教育研学游、绿色生态观光游、历史文化游3条旅游精品线路；3.创建3A、4A级旅游景区各1家；4.征集景区景点文化故事，开展戏曲、非遗产品进景区，引进景区景点运营主体；5.打造城阳乡杨坪村等3个精品旅游民宿点，扶持发展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点5家、星级酒店1家，申报自治区特色旅游村1个、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全力提升标准化服务接待水平；6.围绕重大节庆活动促进旅游营销，办好山花节等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吸引区内外网红、游客打卡，发挥节会促销作用。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文化旅游广电局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成功打造彭阳县游客集散中心,全面展示彭阳县旅游资源、旅游线路、农特产品和非遗产品。 2.成功打造“古色、红色、绿色”旅游线路4条,大力宣传推广。 3.补齐旅游景区短板设施,加强景区建设,争取申报乔家渠红军长征毛泽东宿营地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金鸡坪梯田公园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4.通过网上征集、现有资料查询、实地走访等方式,收集整理景区景点文化故事30余个。 5.打造以乔家渠民宿、金鸡坪度假山庄、茹愿山庄为代表的精品民宿点3个,提升乡村旅游接待能力。培育扶持乡村旅游点发展,成功评定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点3个。充分挖掘村镇旅游资源,按照标准培育打造,争取申报白阳镇阳洼村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白阳镇周沟村、城阳乡韩寨村为自治区特色旅游村，已完成资料报送，等待自治区文旅厅组织评审。</p> <p>6.成功举办了第十九届宁夏六盘山山花节暨第十一届“醉美花海 魅力彭阳”文化旅游节和第二届红梅杏开园节,整体推介“彭阳山花节”、彭阳红梅杏旅游品牌，向区内外推介展示彭阳旅游资源、特色旅游产品、优质农产品等，同步启动线上宣传，邀请全国、区、市各大媒体通过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平台对外进行密集宣传，制作发布彭阳文化旅游宣传视频58个，浏览量达100万人次，其中《狂飙之寻味彭阳》局长出镜宣传视频抖音浏览量达80万人次。</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四、全面激发城乡内驱动力。	(三) 新业态提升产业带动力。	建成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新增入园企业 10 家，统筹规划建设三期，争创自治区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1.完成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的装饰装修和设备采购，建设面积 0.63 万平方米，新增工位 1000 个；2.开展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做好招工信息宣传及推介，组织赴周边市县招工；3.开展二期入职员工培训，加快企业投入运营；4.加大外出招商引企力度，新增入园企业 10 家；5.加强园区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服务能力，争创区市示范园区；6.根据园区运营情况，统筹规划三期职场选址及场地租赁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投资促进中心	1.数字产业园 B 区建设面积 0.65 万平方米，建设大型职场 3 个，预计建成后将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个；2.赴甘肃镇原县、平凉市以及区内海原县、隆德县等 9 市县，协商人力资源协作和校企合作事宜，对接区县外人力资源公司 65 家，达成合作协议 9 家，主动对接县域周边院校 12 家，搭建校企合作 5 家，输送顶岗实习生 160 人；3.加强院校合作，建立政校企合作机制，破解企业招工、引才难题；紧盯院校招聘信息，积极报名参加高校招聘会，主动宣传园区各项优势举措，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彭就业，累计参加县外招聘会共计 20 场次，组织开展园区专场招聘会 7 场次，线上直播带岗 20 余场次；4.截至 10 月底，园区一期新入驻宁夏卓远，宁夏慧银通，宁夏新服时代、宁夏一家一农业科技、宁夏立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创展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宁夏数字运维公司、平固原分公司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 家企业，新入驻电子商务企业 1 家。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升级打造“梯田夜肆”，建成宁南一流的网红夜市和消费街区，运营新华百货商业综合体，新建东昂南区商业综合体，新增电商企业5家、商业实体200家，培育限上企业7家，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6.1亿元、增长5%。	1.建立限上企业培育后备库，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提升企业销售额，力争年底达到上限标准。2.及时兑现限上企业奖补资金，限上企业数量达到15家以上。	第一季度增长6%； 第二季度增长5.8%； 第三季度增长5.5%； 第四季度增长5%。	发展改革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1.制定出台消费需求促进年10条政策措施，持续加大上限奖补力度，提升企业上限积极性。2.兑现惠企奖补资金240万元，限上企业达到19家。预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9.08亿元，增长10.4%。
五、全面增强创新发展动能。	(一)推进科技人才相得益彰。	围绕创新链构建科技服务体系，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培育企业技术中心1家、创新平台1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62件。	1.及时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需求，向有关企事业单位征集科技研发项目、成果转化应用项目。2.落实项目扶持资金，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3.开展服务指导，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4.宣传引导，使企业树立专利保护意识，积极申报专利。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科技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发布了《关于征集2023年科技研发项目的通知》，面向全县企事业单位征集2023年度县本级研发项目66个，立项43个项目资金1350万元。争取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80万元、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项目资金115万元、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资金612.56万元、自治区“三区”人才项目资金34万元、2023年科技金融专项93.9万元、自治区科技成果引进转化项目54万元；2.按照县本级财政R&D投入年增长10%以上目标要求，落实R&D经费2109.12万元3.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申报技术创新中心4个。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五、 全面 增强 创新 发展 动能。	(一) 推 进科 技与 人得 益	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22条措施”，完善技术人才“引育培用留”长效机制，举办各类人才培训班8期，培育本土人才1000人，依托闽宁协作、名医名师工作室建设、校企合作等平台，引进一批高端人才，鼓励引导更多彭阳籍在外人才返乡创业，以高素质人才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开展人才招引活动，对事业单位全职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一次性补助。2.健全以高素质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全面开展评审工作。3.持续实施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推行专业技术岗位由主管部门统筹管理使用。4.落实返乡创业补贴政策，对各类创业人员给予20万元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扶持。5.举办各类人才培训班8期，技能培训办30期，创业培训班6期，培育各类人才1000人。	2023年9月底前完成。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组织部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 镇	1.依托闽宁协作平台及医联体建设，引进专家（团队）29批次63人次，带动培养本土人才58人；2.2023年上半年推荐6名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4名取得任职资格；下半年推荐6名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职称，其中，2名参加高级，2名参加中级，2名参加初级农民职称评审。3.双定向聘任专业技术人员229名，职称评审209人，2023年对退出定向岗位、交流到县（市、区）外、自然减员等不再占用定向岗位的44个定向职数，重新分配后，用于职称评审31人，晋级13人。4.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215万元，创业补贴33万元；5.举办各类劳动力技能培训1620人，其中创业培训期210人。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二) 推进科技与科技相辅相成。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后补助、“宁科贷”等政策，力争全社会研发费用投入达 1500 万元以上，R&D 经费投入增长 10% 以上。	1.鼓励县内规上企业、科技企业及参与研发活动的事业单位，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有研发活动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13%。2.优化细化“宁科贷”发放范围和标准，加大县本级财政 R&D 经费投入，按照年增长 10% 要求，部门预算纳入科技研发经费 1350 万元，将科技经费安排与项目结合，补足差额部分。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科技局	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	1.归集全社会 R&D 经费 2300 万元，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 8 家，在规上工业企业中占比达到 88.9%。 2.累计办理“宁科贷”业务 22 笔，贷款金额达 6600 万元，在贷 18 家，贷款金额 5650 万，按照县本级财政 R&D 投入年增长 10% 以上目标要求，2023 年县本级财政需投入 2076.58 万元，已落实资金 2109.12 万元。
五、全面增强创新发展动能。	(二) 推进科技与科技相辅相成。	强化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投资技改资金 8000 万元，支持企业实施技改项目 10 个，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2 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	开展服务指导，组织 4 家以上有实力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科技局	发展改革局	2023 年彭阳县益斌园农畜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企业申报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彭阳县荣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 家正在公示中）。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三) 推进科技与产业促进。	健全产学研协同转化机制，争取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 2 个，申报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 5 个以上，转化科技成果 2 个以上。	1.引导和帮助企业申报区、市重点研发项目。2.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根据企业实际申报项目，并组织高质量实施。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科技局	发展改革局	组织申报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 14 个，评审通过 3 个（正在公示中）；申报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 4 个，评审通过 1 个，立项资金 135 万元（到位 54 万元）。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4 项（其中 1 项正在申报阶段）。
	聚焦产业技术转型升级，引进农业示范推广新品种 85 个，转化应用和示范推广智慧农业、良种繁育、农副产品加工等新技术 31 项，加快推进红梅杏防霜冻、肉牛母本品种选育等技术攻关，加大纺织制造、煤矸石利用等科技支持力度，全力破解产业效益低的难题。	1.结合乡镇产业特点引用示范推广适合本地发展的新品种、新技术，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2.支持彭阳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自治区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自治区气象科学研究所开展彭阳县红梅杏霜冻防御技术研究。3.支持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进行彭阳县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4.支持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利用开发研究。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科技局	发展改革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1.支持彭阳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自治区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自治区气象科学研究所开展彭阳县红梅杏霜冻防御技术研究项目资金 40 万元。 2.支持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进行彭阳县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资金 50 万元。 3.支持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矸石利用开发研究项目资金 40 万元。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六、全面激活资源市场活力。</p>	<p>(一) 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p> <p>创新“山林+”改革模式，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分步骤建设酸枣基地2万亩，以企业为主体建成2万亩以上山杏和红梅杏高产片区，培育庭院经果林4000亩、生态鸡100万只，实现林业产值5亿元，增长22.9%。探索建立林业资产价值评估、市场平台交易等机制，鼓励支持农户开展山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加快推进与广州绿石碳科技合作，率先开展林业碳汇交易。</p>	<p>2023年12月底前完成。</p>	<p>自然资源局</p>	<p>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p>	<p>1.放活山林地经营权。流转林地4.91万亩，发展林下养鸡54万只、林下养蜂1.64万箱、林下药材种植4.1万亩，林下林下中药材种植达到24.9万亩，林产品采摘加工利用0.85万吨。公益林政策性森林保险实现全覆盖；</p> <p>2.建立市场化植绿增绿新机制。制定出台“以林养林”扶持林业产业发展方案和林下经济补贴等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林业建设政策措施，通过招商引资等形式完成低效林改造提升山杏高接改良0.3万亩、樱桃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60亩，引进课迪亚、胜利、俄8等樱桃新品种3个，宁夏微元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富钾富锶复合干果饮品及2000吨红梅杏条生产加工项目顺利投产；</p> <p>3.健全林权市场交易体系。按规定落实林权交易机构、人员、设备、经费，履行林权交易职能，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开展林权交易，完成山林地挂网交易4宗7090亩；</p> <p>4.完成庭院经济林2234亩，打</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造庭院经济示范村 15 个,全县庭院经济林面积达到 3.2 万亩; 5.全力配合广州绿石碳摸清全县森林碳储量现状及满足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的林业资源本底,已完成国际碳汇项目 2018-2022 年内新造林 30.79 万亩的设计。
		聚焦创建“两山基地”,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 6 万亩,治理小流域 4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83.9%。	治理红堡、史嘎岷小流域 2 条 40 平方公里,实施白林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6 万亩。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红堡、史嘎岷小流域及白林项目区坡耕地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4895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 4856 万元,完成总任务 99%,其中梯田改造 2.85 万亩全部完成。
六、全面激活资源市场活力。	(一) 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	完成营造林 9.5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8%,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和生态文明示范县。	人工造林 3.1 万亩,退化林 2.4 万亩。完成未成林抚育提升 4.08 万亩。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目前,完成造林 9.58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1 万亩,退化林修复 2.4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 4.08 万亩。
	(二) 全面推进“五权”改革。	深化土地权改革,全面盘活闲置土地,鼓励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制定出台产业用地“标准地”政策,实现“拿地即开工”。	1.开展自然资源评价,制定集体建设用地地价、农用地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2.盘活集体建设用地,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已完成自然资源评价工作,集体建设用地地价、农用地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已发布实施; 2.已制定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办法;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3.已制定标准地供应计划； 4.已完成2023年闲置土地处置任务，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471%。
	深化用水权改革，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推动水资源向高效益工业、高产出农业流动。	深化用水权改革，将农业灌溉水价统一为完全成本水价，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机制。	2023年9月底前完成。	水务局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机制已建立，新的农业水价已完成监审和听证会，正在进行审批。
	深化排污权改革，坚决抓好各级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降污赋能增益。	1. 实现排污权交易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新（改、扩）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审批。2. 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监管，规范在线监测设施运维，鼓励辖区具备条件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3. 加大污染排放执法，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无证排污、超许可量排污、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4. 指导排污单位深入开展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清洁生产，推动形成可交易排污权量，保障交易市场供需。	2023年11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生态环境分局		一是排污权交易稳步推进，新增4家排污权交易项目，目前2家单位完成线上交易，2家完成线下交易；二是强化在线设施运行监管。17家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三是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比对监测，将在线监测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察范围；四是县城集中供热项目已完成；五是各级各类环保督察及自治区“四防”督察转办案件及反馈问题全部整改销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六、全面激活资源市场活力。	(二) 全面推进“五权”改革。	推开碳排放权、用能权改革，聚焦“减碳增汇”“扩能增产”，科学编制改革方案，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破解高耗能、高排放等难题。	1.严格按照《宁夏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履行项目审批备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2.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管，开展日常督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用能节能意识。3.自治区、固原市有关用能权改革方案制定下发后，科学参考编制改革方案并落实。	2023年11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发展改革局 自然资源局		常态化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管督导，签订年度能耗双控目标责任书，待固原市有关用能权改革方案制定下发后，科学参考编制改革方案。
	(三) 扎实推进其他领域改革。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163”升级版，深化“一窗综办”“一网通办”，优化“异地可办”“跨省通办”，让群众办事更加高效便利。上线“彭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微信小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大幅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	1.完善“163”政务服务平台在乡镇一级功能，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设置“一窗综合受理窗口”。2.设置“跨区域通办”窗口，加强窗口人员配备，持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全覆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	“彭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微信小程序4月20日前完成。其余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	审批局		一是依托全县“163”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集成服务模式，将14个部门305项审批事项进行集中审批，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对全县1286个事项实现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四级四同”。县本级政务大厅设立20个一窗综合受理窗口，1084项政务服务事项可网上办理，网办率84.5%。 二是以自治区“政务云”平台为基础，依托彭阳县“163”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系统内置审管联动模块，建立政务电子监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察功能模块，建设彭阳县项目远程评审室，打造集受理、办理、出件及审管联动、电子监察、远程评审于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升级版。按照不动产、公积金、市场准入、公安户政、市政金融等设综合受理窗口，优化整合县政务服务大厅布局，设置 10 个功能区，64 个服务窗口，新增“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一业一证”、“授权委托”、“工程项目”等业务专窗，1141 项事项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理，进驻率达到 88.7%，实现企业群众“只进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的目标。</p> <p>三是不断推进县、乡、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全县 12 个乡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承办的养老、医疗等 132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无差别受理，162 个村（社区）均建成便民服务站，配备专门代办员，实现养老认证、医疗缴纳、残疾补贴申请等 54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程代办，全力打造“乡镇便民服</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众“就近办”。</p> <p>四是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制度，目前全县“好差评”评价8877人次，满意度100%；同时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纳入政务服务系统统筹推进，目前共转派有效工单5586件，其中办结上报4663件，满意度87.75%。</p> <p>五是由彭阳县牵头试点的全程网上论证审批、建设项目远程评审勘验、审批前期工作标准化运作、工程建设全流程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微信小程序等改革内容均在全区范围内创出了经验模式和经验做法，得到了区市工改办的肯定，去年在全区考核中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位居固原市第一。</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全面推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工作。	1.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乡镇摸底调查工作，详细摸底试点乡镇所有农户信息、承包合同、确权资料、流转状况、群众意见建议等。2.严格对照工作目标、工作程序，动员组织试点乡镇认真开展群众宣传、台账建立、合同签订、确认审核、登记簿修正、证书颁发等工作，全面推进延包试点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农业农村局		2023年最终确定只在红河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乡试点。目前，已经完成试点乡镇航拍影像图制作24万亩，制作工作底图8.5万亩，起草《延包整乡试点工作方案》。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六、全面激活资源市场活力。	(三) 扎实推进其他领域改革。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2023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印发《彭阳县知识产权工作行政保护方案》《2023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彭阳县2023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4月4日召开2023第一次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通报2022年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情况部署安排2023年工作；逐步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积极对接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及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供销社推荐21家企业完善资料，组织41家企业积极申报“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其中19家已通过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初审，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终审；指导5家企业积极申报“朝那鸡”地理标志专用标示授权；依据《“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办法》对接企业3家，对“彭阳红梅杏”产品外包装进行初审，针对部分内容提出修改意见，指导企业申报各类专利、商标3件，核查专利36件，着力规范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专利申请行为，责令撤销 18 件非正常专利的申请，逐步完成标准化建设；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座谈会，正在指导 2 家企业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 家企业融资金额正在等待邮寄合同。</p> <p>2.参加全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培训班。</p> <p>3.持续强化“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工作，在固原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0 余人次，摸排案件线索 4 条，整顿市场主体 20 多家，没收违法外包装 40 个，行政约谈经营主体 2 家，联合固原市对彭阳县金梅曹杏、彭阳县金凯杏子使用“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及外包装开展督察检查。办理侵犯“彭阳红梅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保护产品案件 2 件，罚没款 0.3 万元，没收外包装盒 8020 个。</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p>1.建立部门、行业间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对全县企业信用信息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等制度。2.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全面推行差异化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的融合应用，对D类企业全覆盖抽查。</p>	2023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全县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分为ABCD四类，其中：A类2827户、B类134户、C类32户、D类9户。今年以来，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共45项，实现信用风险等级D类监管全覆盖。</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六、全面激活资源市场活力。	(三) 扎实推进其他领域改革。	纵深推进财税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领域改革。	1.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开展重点支出、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体系，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3.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4.持续深化财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5.接入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直担 SaaS 系统）；6.修订完善《彭阳县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暂行办法》。	2023 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		1.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联审工作；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暨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严格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2.持续跟进直达资金和民生资金监控，切实做好财政监督检查，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民利企。截止目前，全县累计接收直达资金 101407.79 万元，已支付 78407.72 万元，支付率为 77.3%。3.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同时，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累计开展债务、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自查 11 次，截至 9 月底，全县限额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26378 万元（一般债务 278245 万元，专项债务 48133 万元），未超过核定限额 352392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30410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8291 万元）。全县全口径债务率维持在债务风险警戒线（债务率&lt;120%）内，风险等级评定为绿色，为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p> <p>4.彭信担保公司积极对接引入直担 SaaS 系统,推动担保体系数字化转型,实现操作线上化、业务产品化、流程标准化、模式统一化,现进行管理员和业务骨干线上测试阶段。</p> <p>5.《彭阳县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暂行办法》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金融机构工作积极性。</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稳步开展国有企业集中化规范化专业化财务管理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打造全区国有企业改革示范县。</p>	<p>2023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财政局</p>	<p>各主管部门</p>	<p>为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强化对县属国有企业的运营监管，探索企业财务集中监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防范财务风险和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七、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一) 提升教育体育水平。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立教育评价制度机制，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深化县域小学、中学同县外优质学校跨区域联合办学，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统筹推进中、小、幼学生综合素质德育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2.全面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全员竞聘、岗变薪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3.配齐普通高中学科教师，完善基础设施条件，实行“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模式和学生综合评价动态管理模式。4.完善“文化课+综合素质”教育教学、学生评价和中考综合改革。5.巩固拓展“双减”成果，深化校外培训治理，提高课堂教学、作业管理、课后服务水平。6.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探索打通县职业技术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通道。7.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探索推进“引企入校”改革，培育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在职业技术学校打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8.深化区内外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教育体育局		1.严格落实《彭阳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细化学校评价的指标、方式、时间、程序，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落地落实；2.按照编制名额，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和生源变化情况对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了重新分配，编制分配方案已经县委编委审核批复，制定《2023年彭阳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岗位微调办法》，采取岗位划转聘任、组织推荐、双向选择、岗位竞聘的办法，共调整交流教师102人，进一步优化了教师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2023年招聘事业编制教师11名，公费师范生3名，其中高中学科教师8名。保证了高中学科教师需求；3.运用好宁夏高中、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加强监管，高质量完成学期工作任务；4.印发落实《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的通知》、《彭阳县2023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日查+夜查”“联检+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优质学校同县内学校开展跨区域联合办学。</p>				<p>抽检”等形式，查处违规组织开展学科类培训班 2 个，遣散学生 40 人，退费 1650 元；查处隐形变异学科培训机构 1 家，责令停止办学，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遣散学生 6 人并现场退费，约谈机构负责人，督促指导规范办学行为；5. 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紧盯区市探索打通县职业技术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通道部署要求，确保同步实施；6.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县域发展能力。利用县四中闲置校舍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改造完成实训教室 5 间、宿舍 44 间。已开展培训全县校园急诊急救培训班 5 期 740 人次，电子电工 1 期 48 人次，乡村医生提升班 1 期 40 人次；7. 加大县域普通高中同厅直属等县外优质学校开展跨区域联合办学力度，做好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帮扶彭阳一中、宁夏银川一中对口帮扶彭阳三中工作，实现县中托管帮扶全覆盖。</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七、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一) 提升教育水平。	新建红河中心小学教学楼、县第四小学综合楼等项目，改造提升中小学校 18 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率达到 75%。	新建红河中心学校教学楼 3000 平方米、县四小综合楼 3300 平方米、对部分中小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做好项目初设及控制价审核、招投标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	教育体育局		红河镇中心学校教学楼正在进行主体二层施工；彭阳县第四小学综合楼主体已封顶，正在室内填充墙砌筑；古城镇初级中学 200 米运动场改造项目已竣工；新集乡赵沟小学、白草洼小学、太寺小学、古城镇中川小学、红河镇宽坪小学、红河镇初级中学、沟口寄宿制学校、文岔乡中心学校、孟塬乡中心学校等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已完工。
		开工建设新集全民健身中心，承办全区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办好全县职工运动会，擦亮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牌子。	1.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新集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于 9 月份按期竣工并投入使用。2.制定赛事工作方案，做好赛事各项保障，确保全区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及全县职工运动会顺利举办。3.抓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各项指标的落实，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教育体育局		1.新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2.成功举办全区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3.开展县级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24 次，组织职工开展包片管理，对接各双有乡镇、行政村，为部分社区、乡镇配置健身器材。目前，全县公共体育场地 1614 个，人均 3.82 平方米，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二) 提升服务水平。	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加快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落实“七不变”政策，实行“五统一”管理，提升医疗资源利用率。启动县医院三乙等级创建，加快县医院传染病综合楼项目、县医疗健康总院“五大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创优达标工程建设，建成县人民医院王洼分院。依托闽宁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引进专家40人，培育学科带头人及业务骨干35人，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力争基层诊疗率达到65%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卫生健康局		<p>一是健康总院设立人力资源、财务核算、医疗服务、药械管理、信息化建设五大管理中心，建成医学检验、放射影像、消毒供应等六大业务中心，各成员单位落实“七不变”原则，实行“五统一”管理，有效提升医共体内部运行效率，做好“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县级三家医疗机构累计选派38人下基层开展坐诊、培训授课等活动，累计接诊患者3191人次，授课174场次，入户健康指导427人次。</p> <p>二是经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接，今年县人民医院三乙创建工作暂不纳入全区三乙医院创建计划，县人民医院在巩固二甲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胸痛、卒中、创伤等五大中心建设，目前已通过自治区验收，其中胸痛中心国家已验收完毕，正在等待结果。县人民医院王洼分院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实施围墙、路面等附属工程；</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于8月初开工，已完成第一层建设任务。实施乡镇卫生院创优达标工程建设，政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国家推荐标准，友谊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国家基本标准建设，目前均已通过市级复审。</p> <p>三是积极引进福建省立医院、厦门市海沧医院、宁医大总院等区内外专家（团队）30批次68人次，开展诊疗活动4774人次，专题讲座114场次2884人次。</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七、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三)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1+3”工作机制，建成县级综治中心，规范提升12个乡镇综治中心，全面提高治理能力。	1、制定《关于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开展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2、制定《彭阳县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方案》，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2023年12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政法委	各乡镇	1.印发《彭阳县关于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平安彭阳组〔2023〕6号)，制定《彭阳县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任务清单》，对平安宁夏建设协调小组提出的4个重点任务16项分解任务，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细化为70条具体内容，每一项工作措施都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化推进，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2.印发《关于推进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平安彭阳组〔2023〕5号)，县级综治中心正在建设中，预期12月底建成投入使用；12个乡镇已建成综治中心，力争年底实现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p>	<p>1.开展全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2.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定期组织法治讲座，带动全县各单位学法用法蔚然成风。3.加强对村（居）“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力度，指导“法律明白人”为人民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法律服务。4.巩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力量、服务产品向村（居）延伸覆盖。5.积极推动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p>	<p>2023年12月底完成。</p>	<p>司法局</p>	<p>各乡镇</p>	<p>1.筹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安排部署我县“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社会评议（网络投票）、实地察看、现场评议等方式对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法院、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妇联、古城镇、草庙乡等8个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评议。我县已分别于2023年3月和9月完成固原市和自治区“八五”普法中期验收，整改依法治市办“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反馈问题20个；</p> <p>2.制定印发彭阳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督促各部门建立“1+3+X”清单，形成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推行会前学法制度，常委会、常务会开展会前学法33次；</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3.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组织法官、公安干警、司法助理员等成立讲师团，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全县现已培养法律明白人 1684 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331 户，示范带动基层依法治理；举办 2023 年“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挑战赛，共有来自全县 12 个乡镇 132 名参赛选手参加，比赛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内容，经过激烈角逐，决出了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充分展现了我县“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功底和良好的精神面貌。</p> <p>4.建成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 12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 162 个，在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站点配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查询一体机”13 台，162 个村（居）全部配备桌面可视电话机，实现了视频对话、视频调解、解答咨询等</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线上法律服务。选聘 26 名社会律师，为 162 个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p> <p>5.目前，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行业已完成体制机制改革，彭阳县公证处被彭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p>
	<p>推广“5585”创建模式，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治理，妥善有效解决影响宗教健康传承突出问题，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p>		<p>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民宗局</p>	<p>各乡镇</p>	<p>1.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七进”活动，2023 年重点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 10 个，支持打造 50 个，在各行业、各领域把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树立起来；</p> <p>2.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宣传教育和“四个一”系列文体活动，将马克思主义“五观”宣传教育和“牢记总书记嘱托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培训、“6+X”主题党日等学习内容。组织统战委员、统战干事赴平凉市各县（区）观摩考察</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1次。3.加强对宗教界教育培训，召开彭阳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创建工作推进会3次，举办全县宗教界人士“三定学习”2期；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宣讲会；4.持续深化“五进”宗教场所活动，定期更换场所国旗、更新场所宣传栏内容，为场所订购《中国民族报X固原日报》等报刊杂志；5.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七、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四) 提升文明素养水平。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着力策划、创作一批内容深刻的文化精品，讲好彭阳故事。加强姚河塬遗址保护利用、无量山石窟保护开发，深入发掘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申报一批国家、区、市非遗项目及传承人。	1.开展“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进移民新村、移民安置区、进敬老院、进学校，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2.完善基层文化服务设施，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鼓励县艺术团及民间文艺团队，围绕历史故事、革命红色教育等主题创作舞台艺术精品剧（节目）2-3个；3.完成无量山石窟保护修缮方案的设计，推动无量山石窟保护修缮项目实施；4.全面提高非遗保护水平，推动非遗产品产业化开发，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挖掘推送代表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鼓励扶持开发非遗文旅产品，使非遗产品向产业化发展。	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文化旅游广电局		1.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17场次；“戏曲进乡村”惠民文艺演出72场次；广场文化活动43场次； 2.民间文艺团队创作创城快板《讲文明 树新风》、舞蹈《沂蒙颂》、小品《喜事新办》等。 3.开展展非遗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培训7场次，“非遗过大年”系列活动5场次；成功评审县级非遗项目17项，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四) 提升文明素养水平。</p>	<p>扎实开展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问题专项治理，着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p>	<p>长期坚持</p>	<p>宣传部</p>	<p>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p>	<p>一是在全县 162 个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制定出台《红白理事会章程》，明确婚丧事宜规定、办事程序、彩礼限高标准、人情礼金、酒宴标准等。二是重新修订完善 156 个行政村“村规民约”，把抵制高价彩礼、反对大操大办、遏制铺张浪费等纳入其中。举办全县首届“村规民约”诵读大赛，17 个行政村 185 人参加比赛，带动 2000 余名群众开展诵读活动，让“村规民约”诵入人心，成为村民自治的行动自觉。三是发布《彭阳县关于“拒绝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问题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告》，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举报。四是印制移风易俗年画 6 万份，为全县所有农村常住户全面发。发动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利用“炕头会”“地头会”“板凳会”等面对面方式宣传宣讲移风易俗政策 1000 余场次。五是组织开展“新时代文艺轻骑兵”志愿服务暨“文明素养提升”进小区文艺展演 46 场次，通过经常性开展活动，不断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走实走深。</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七、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五)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紧盯“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目标，投运王洼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完成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500户，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规范运行162个儿童之家。	1.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为全县500户优抚对象、低收入失能、半失能、高龄、残疾困难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解决生产生活困难。2.以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平台，选聘县外有资质的1家社会组织，带动孵化发展2家县内社会组织。3.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受理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线索、心理疏导、情绪抚慰等服务。4.探索乡镇社工站与未成年保护站统一运营模式。	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民政局	各乡镇	1.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全区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我县积极配合固原市民政局，完成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500户改造任务，超完成6户，共计改造困难家庭户506户（其中：完成分散供养对象改造家庭户127户、改造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家庭298户、改造其他人群81户）。2.协调安排社会救助资金35万元，认真实施政府购买未成年人保护项目，按照“示范引领、专业服务”的模式购买3家社会组织服务机构，利用儿童之家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家庭随访、核查、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等社会工作服务。在各乡镇开展以“法护未来 守望成长”普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法宣传活动、“童舟共济 扬帆起航”等各类主题活动 17 场次，为儿童心理疏导、情绪抚慰等提供了良好的服务。3.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将院内 10 名儿童移交到固原市儿童福利院抚养。做好符合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情况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工作，协调做好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帮扶救助工作。依托“12345”平台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建成 12 个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
	综合运用“一单三制”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1.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六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检查工作。2.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开展一次欠薪隐患排查摸底，县治欠办汇总形成“欠薪隐患清单”，并对涉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欠薪隐患进	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主动对接发展改革、审批等部门，对全县 2023 年拟开工重点建设项目及用工企业进行摸排，建立项目台账。联合各项目建设单位，对全县所有新建续建项目资金到位、“六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建设项目、企业 162 次；2.联合县交通运输局对全县 9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行“点对点”及时交办转办，对欠薪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限时办结。3.每季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欠薪隐患排查、办理、销号等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慢、责任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予以通报问责。</p>				<p>家新就业形态用工企业进行督查检查；3.县治欠办向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督办函8份，不断加大欠薪问题线索办理力度，通过各类渠道协调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件102件，为202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200.9万元；4.召开彭阳县2023年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根治欠薪重点工作，全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5.召开彭阳县迎接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暨“互观互学”观摩会，深入企业和工程项目现场开展劳动用工宣传指导，营造劳动者知权维权、用人单位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6、对王洼煤业有限公司、G85银昆高速公路项目、石油勘探等重点企业、行业领域开展了劳动安全卫生专项培训并对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及农民工工资欠薪隐患排查督促整改。</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七、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五)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聚焦特殊困难人群，规范落实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法律援助等政策，做好全民参保，兜牢民生底线，让困难群众的生活更温暖。	1.全面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从2023年1月1日起，将80周岁以上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老年人全部纳入高龄津贴享受范围，保持原有享受对象补助标准不变，新增对象按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元保障。2.认真落实低保渐退期、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3.扎实开展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入院动员工作，提高集中供养率。4.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数据核查比对工作，并按照政策规定严格保障补贴对象的补贴足额精准发放。5.做好法律援助案件季度评审工作，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做好法律援助典型案例采编和报送工作，提升法律援助工作影响力。	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民政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保局 残联 各乡镇	1.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关于低保扩围的决策部署，印发《彭阳县推进城乡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实施方案》，举办三次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全面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紧盯在册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低保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或三四级智力残疾人、2022年度各乡镇上报摸排的慈善救助对象和重病大病患者、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三类监测对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6类困难群体，制定低保扩围台账，进村入户开展低保扩围筛查调查，逐户逐人落实整户保、刚性支出扣减、唯一谋生的生产经营性用车、失能失智老年人“单人保”、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人户”等扩围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通过家庭人均收入核算和财产评估，截止6月底，累计摸排5549户13154人，通过家庭人均收入核算和财产评估，对符合扩围认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定条件的 2373 户 3074 名困难群众审批确认新增为城乡低保对象，其中城市低保 231 户 295 人、农村低保 2142 户 2779 人，完成度 106%。</p> <p>2.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以“单人保”形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低保对象实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低保家庭，根据家庭情况给予 3-6 个月以内的渐退期，残疾人低保家庭给予不超过 18 个月的渐退期，增强其就业稳定性。在核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收入时，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刚性支出，按照宁民规发（2023）13 号文件规定进行扣减，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对受疫情防控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相应救助范围。</p> <p>3.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截至 9 月份全县共有生活补</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贴 4147 人，护理补贴 5867 人，共计发放残疾两项补贴 1004.78 万元，有力保障了残疾人生活。</p> <p>4.县民政局成立 12 个工作组，深入 12 个乡镇开展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入院动员工作，按照逐户逐人深入家中进行动员入院，截止目前动员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入院 12 人，托养社会困难老人 4 人，做到“应进尽进，应保尽保”。</p> <p>5.制定印发《彭阳县关于实施法律援助提升工程暨“八个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每季度开展一次“法律援助案件大评查”活动，积极开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法治为民”为主题的案例评选展示活动，将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报送录入《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提升法律援助工作影响力。2023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2 件，评查法援案卷 99 本，彭阳县 2 件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被录入《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八、全面营造平安稳定发展环境。	(一) 突出项目牵引。	紧密围绕县域产业布局和上级政策导向，全力确保开工建设项目 100 个，建设总投资 175.73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78.44 亿元，其中当年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16 个、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9 个，争取开工项目 30 个，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落实“领导包抓、部门推进、专人负责”的项目建设和服务保障机制，建成石家峡水库、矿山机械增材再制造、西气东输西三线彭阳分输压气站等项目，加快推进 G85 银昆高速彭阳过境段、北方地区冬季取暖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红茹河流域综合生态治理、S70 彭青段与 G85 彭阳过境段“高接高”等重大项目，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	1.建立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责任清单，实行“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机制、一抓到底”的全程跟踪督促服务机制。2.积极对接争取资金。认真研究国家和自治区政策，瞄准投资方向，加强与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厅局对接，推动“三争”工作取得新的突破。3.加大督查检查力度，通过项目通报、工作提醒、现场走访、报表核对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统计入库“三统一”。	3 月底前开（复）工项目 49 个（续建 29 个，新建 20 个）；4 月份开工项目 14 个；5 月份开工项目 6 个；6 月份开工项目 31 个。	发展改革局		建立清单管理、专班推进、挂图作战、定期调度工作机制，落实“一旬一提醒、半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考核”的督办机制，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截至目前，2023 年全县建设项目 93 个，总投资 176.1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2.74 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开工建设，开（复）工率 100%，完成投资 47.46 亿元，投资完成率 75.64%。列入市属重点建设项目 47 个，总投资 168.67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72.62 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开工建设，开（复）工率 100%，完成投资 46.71 亿元，投资完成率 78.94%。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二) 守牢经济安全。	压紧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12 万亩、500 亩以上小杂粮种植示范基地 20 个，粮食作物主推品种、技术应用率达 95% 以上。带动完成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74.7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22 万吨以上。	第一季度完成制定大豆玉米带状玉米复合种植、小杂粮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粮食作物主推品种、主推技术方案；上半年完成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72.7 万亩；下半年完成秋粮复种面积 2 万亩。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已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4.4 万亩，创建市级 1000 亩以上小杂粮基地 2 个 2185.5 亩，创建县级 300 亩以上小杂粮基地 44 个 14583.86 亩。目前已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74.7 万亩。
八、全面营造平安稳定发展环境。	(二) 守牢经济安全。	持续扩大煤炭、原油产能，扩建王洼、银洞沟煤矿主排水系统，新建矿井水处理系统扩容、2×66 万 KW 火电机组项目，力争南湾煤矿实现矿权出让、开工建设，原煤产出量达到 1000 万吨以上。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协调推进煤矿主排水系统扩建、南湾煤矿建设等项目，加快进度大力发展煤炭综合利用产业。	第二季度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第三季度开工建设；第四季度完成原煤产量 1000 万吨。	发展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	积极协调各部门单位，推进中铝宁夏能源彭阳电厂 2×660MW 机组工程、南湾煤矿等项目建设。目前，彭阳煤电联营项目 2×660MW 机组工程已获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商请共同做好自治区煤电储备项目相关工作的函》、县级支持性文件 10 项，根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召开的项目可研评审会要求，正在积极协调中铝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尽快完成西厂址优化设计方案，修编《彭阳县坑口电厂供热项目建设方案》；南湾煤矿正在进行资源详查。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深化金融监管合作联动，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违规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用好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加强政府债务、企业融资管理，抓好风险处置各项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p>	<p>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财政局</p>	<p>法院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行 各金融机构</p>	<p>1.成立彭阳县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今年以来，县委主要领导组织召开金融风险研判座谈会，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开展解决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现场办公会，先后召开党组会、局务会，及时传达学习国家、区市县防范和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常态化相关工作，明确任务和年度目标。</p> <p>2.牵头协调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先后对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投资公司、典当行等重点行业领域经营情况开展全面检查4次，要求规范、依法运营，并通报相关情况，制定整治措施。</p> <p>3.对存续的3家小贷公司在自查基础上，开展摸底排查，核实目前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增强风险意识，依法合规经营。并会同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对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全覆盖摸排，对重点行业和养老领域、债事服务类等有苗头性问题主体，进行警示约谈、风险提示并签订承诺书。</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4.会同公安局开展2轮“扫楼清街”专项行动，共检查重点企业十余家，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落实常态化风险排查。同时，联合公安局、银行、县三中、职中积极开展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结合案例告知提示学生切勿出租、出售、出借银行卡属违法行为，进一步提示识骗防骗意识。</p> <p>5.牵头组织对全县7家金融机构24个网点、6家保险公司开展排查整治，排查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经营、发布违规投资融资广告、违规开发式代理网络投融资业务等违规违法行为。对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催收贷款、套取信贷资金高利放贷、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金融诈骗、员工异常行为、参与民间高利放贷等方面，通过反洗钱系统筛选资金流向、走访客户等方式全面排查。</p> <p>6.按照《关于开展彭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的通知》（彭政办发〔2023〕17号）文件要求，配合县乡村振兴局开展小额信贷逾期贷款催收工作。</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八、全面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	(三) 维护社会安全。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政策措施，加强县域医药保障和健康服务资源储备，发热门诊（诊室）、疫苗接种点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全面提高疫情防控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	1.做好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和健康服务，加强医疗资源配置，配足呼吸道疾病治疗药物和制氧机等辅助治疗设备。2.加强特殊人群关心关爱，做实村组千支小分队暖心配送服务，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及居家治疗人员等特殊群体服务。3.加强各医疗卫生机构与各乡镇政府的协调配合，将60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相结合，建立反向清账机制，逐户梳理、逐人动员，确保无禁忌症者应接尽接。	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按照“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要求，我县继续保持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和各级指挥体系高效运转，增设“一老一小”服务机构工作专班和新冠病毒感染监测预警工作专班，持续强化监测预警、疫苗接种、医疗救治、物资储备等重点工作，共开展新冠疫情防控演练 2 次。全县 17 家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或诊室 24 小时应开尽开；继续推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尤其是未感染人群疫苗接种，今年累计第 1 剂接种 171 剂次，全程接种 192 剂次，第 1 剂加强针接种 2235 剂次，第 2 剂加强针接种 233 剂次。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	1.全面落实“两个创建”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全力迎接国务院和自治区验收。2.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 100% 实施网格化管理。3.全县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 5 批次/千人以上。4.食	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印发《彭阳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清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全面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地落实，不断完善“三个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截至目前，我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共涉及包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达到 100%。5. 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95% 以上，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到 98% 以上。				保主体 2408 家，涉及包保干部 454 名，平均包保比例为 5.5 家/人，第三季度包保干部督查完成 100%，督导发现问题 16 个，督导问题整改率 86.2%。 2.按照《彭阳县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下达全县抽检任务每年 5 批次/千人以上。截至目前，完成 1865 批次抽样任务；3.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 100%；4.2023 年度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5. 全县餐饮单位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497 户，覆盖率达到 98%。
八、全面营造平安稳定发展环境。	(三) 维护社会安全。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积极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扎实推进“净网”专项行动，提升源头净网、依法治网、技术护网、协同管网的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网络环境安全清朗。	1.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加强打击治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破案攻坚、电信防范等专项行动。2.严厉打击群众深恶痛绝的“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全面构筑立体化、多维度、全时空安全防线。3.严格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查机制，及时封堵、删除网上	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公安局		1.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制定印发了新集乡和王洼镇社会治安乱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常态化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23 起，破 10 起，挽回经济损失 69.22 万元。 2.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查处赌博案件 29 起，其中行政案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有害信息，发现处置涉政涉稳涉警涉疫舆情，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				<p>件 27 起，刑事案件 2 起，抓获 161 人，拘留 34 人，罚款 104 人 43700 元，收缴赌资 91962 元。涉黄案件 5 起，其中行政案件 4 起，抓获违反犯罪人员 14 人，行政拘留 14 人，罚款 11000 元，收缴嫖资 1352 元，刑事案件 1 起，目前取保候审 6 人。查处涉毒案件 3 起，抓获 3 人。查处食药环案件 5 起，处理 10 人。</p> <p>3.严格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查机制，搜集上报网上谣言、涉稳涉访等网络舆情信息 15 万余条，及时处置扬言类警情 12 起，妥善处置涉政、涉彭、涉警舆情 42 起。</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p>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p>	<p>1.加快健全基层公共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基层风险防范预警能力，增强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意识，普及安全知识。2.推进乡（镇）“六有”和村“三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县乡村三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3.加强县乡村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完善信息报告和预警发布制度，指导乡村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4.统筹推进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成员单位应急预案修编工作。5.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实战能力。</p>	<p>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应急局</p>	<p>各乡镇</p>	<p>1.已全面完成乡（镇）“六有”和村“三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2.突出预案的实用性，简化操作流程，修订完善了《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防汛抗旱、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35 部专项应急预案及 7 项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基本搭建起了预案体系的“四梁八柱”，实现了突发事件的全覆盖，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了有力支撑。并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 3.5 月 24 日举办了彭阳县 2023 年山洪、地质、地震防御应急演练，目前各乡镇正在常态化开展相应应急演练工作。 4.调整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在 12 个乡（镇）156 个行政村 6 个社区设立了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建立了县、乡、村三级信息通报、联动执法等机制，努力打通基层应急指挥和快速处</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置“最后一公里”。 5.用好事故防范、应急处置、应急指挥、值班值守“四张清单”，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强化会商研判、预警叫应、指挥调度等职能作用。遇有突发灾害事故或接到高级别预警时，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第一时间指挥调度、第一时间上报情况。

## 附件 2

## 彭阳县 2023 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1	进一步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红河镇中心学校教学楼 3000 平方米；新建彭阳县第四小学综合楼 3300 平方米；继续实施王洼镇石岔小学迁建项目，新建综合教学楼 2800 平方米、宿舍楼 2000 平方米、食堂 500 平方米；实施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3100 平方米。	教育体育局	红河镇中心学校教学楼正在主体二层施工；彭阳县第四小学综合楼主体已封顶，正在室内填充墙砌筑；王洼镇石岔小学迁建项目教学楼、宿舍楼及餐厅项目已竣工；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项目主体已完工。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2	多渠道增加和扩大稳岗就业	<p>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投用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新增入园企业 10 家，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个；争取投产标准化纺纱、年产 4000 万件无纺布系列产品加工、针织服饰等劳动密集型项目，工业产业提供就业岗位达 1500 个；开发公益性岗位 800 个；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发放创业贷款 6000 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800 人次。</p>	<p>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园区管委会</p>	<p>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积极通过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外出招商的方式，承接东部数据外包产业转移。截至 8 月底，园区一期新入驻宁夏卓远，宁夏慧银通，宁夏新服时代、宁夏一家一农业科技、宁夏立兴网络科技 5 家数据外包企业，新入驻电子商务企业 1 家，正在签约北京讯众、广州点动、诚伯信息等头部企业。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正在建设中，建设大型职场 3 个，预计 9 月中旬建成后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个。2023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安置公益性岗位 1200 个，其中城镇 240 个，农村 960 个，发放创业贷款 6871 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 2620 万元，妇女创业贷款 4251 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415 人。</p> <p>工业园区新恒纺织、鑫美隆轻纺、晋阳机电、苏宁智能制造、微元素食品、晟源农业等项目已完成车间建设和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试生产，其他项目正在陆续完工。近两年在建和签约落地项目可新增就业岗位近 2000 个，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家门口就近就业增收提供了便利。</p>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3	提升医疗卫生和全民健康水平	启动县医院三乙等级创建；建设县医院传染病综合楼项目，建成县人民医院王洼分院；引进区内外专家 40 人次以上；开展儿童青少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8000 人以上；完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7200 人以上；推进全民健康体检、规范管理四类慢性病。	卫生健康局	<p>一是经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接，今年县人民医院三乙创建工作暂不纳入全区三乙医院创建计划，县人民医院在巩固二甲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胸痛、卒中、创伤等五大中心建设，目前已通过自治区验收，其中胸痛中心国家已验收完毕，正在等待结果。</p> <p>二是县人民医院王洼分院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实施围墙、路面等附属工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于 8 月初开工，已完成第一层主体建设任务。</p> <p>三是积极引进福建省立医院、厦门市海沧医院、宁医大总院等区内外专家（团队）30 批次 68 人次，开展诊疗活动 4774 人次，专题讲座 114 场次 2884 人次。</p> <p>四是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彭阳县 2023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监测工作的通知》，截至目前，已筛查 34914 人，其中近视 17857 人。</p> <p>五是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截止目前宫颈癌筛查 7206 人，乳腺癌筛查 7206 人。</p> <p>六是加强慢性病管理，今年高血压签约服务 11744 人、糖尿病签约服务 2777 人、结核病签约服务 72 人、精神病患者签约服务 807 人，签约服务率均达到 100%。</p>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4	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和全域旅游建设	打造文旅融合示范点、实施户户通广播系统工程、编排纪念建县 40 周年文艺节目、开发非遗文化产品。实施姚河塬遗址保护工程，开工建设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广电局	扎实推进文旅融合提升行动，提升 2 个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5 个城乡文化惠民示范点，“梯田夜肆”旅游街区入选自治区级第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彭阳县姚河塬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界碑界桩、围栏安装、桩基承台基础工程，钢结构立柱已完成安装 22 根，计划 2024 年 7 月底竣工；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停车场硬化已完成 80%，挡土墙已完成 90%，驿站屋面保温及混凝土浇筑已完成，正在进行驿站墙体砌筑施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竣工；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彭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已完成县级指挥中心改造及县城城区、各乡镇、行政村终端设备安装，正在组织验收；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彭阳县建茹剪纸、刺绣保护传承基地成功申报第八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椒茶、果脯、擀毡等 17 个非遗项目入选第二批县级非遗传承保护项目。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5	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610 套；实施棚户区改造 152 户；实施县城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对给排水、供热管网、路灯及墙面进行维修改造，硬化道路 6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适老化改造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局	<p><b>1.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b>总投资 2592.7 万元，6 月 1 日开工建设，此次改造涉及茹河花园等 21 个小区、商城商业街等 5 个沿街商铺，计划 9 月底完工。<b>2.县城 2022 年建筑节能改造工程</b>目前已完工，改造面积 4.6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923.54 万元。<b>3.县城 2023 年建筑节能改造工程</b>总投资 1242 万元，改造面积 4.9 万平方米，现已开工建设，计划 11 月底完成改造任务。<b>4.棚户区改造项目</b>，已兑现总资金为 630.70 万元。(1) 2023 年计划实施邮政、姚河、物流园等三个片区共 152 户棚户区改造任务，目前姚河片区共 23 户，已征收 17 户，物流园片区共 26 户、已征收 24 户，两个片区兑现资金为 485.52 万元；邮政片区 115 户，已初步完成测绘和进户摸底调查，因资金缺口较大，待资金筹措到位后征收。(2)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房屋已征收，兑现资金为 59.51 万元。(3) 解决彭阳县供电局旧址及周边区域改造项目遗留征收问题，兑现资金 85.67 万元。<b>5.保租房项目</b>，计划新建保租房 5 栋 584 户，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批复，正在修改完善初步设计。</p>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6	改善农村生活居住环境	新建美丽村庄 5 个；在孟塬乡玉塬村、草滩村、何岷村、红河镇何塬村、草庙乡和谐村、罗洼乡罗洼村六个移民点实施基础提升改造工程，对雨水管网和道路进行维修；实施卫生厕所改造 655 户；改造 10 千伏线路 168.4 千米；新建 5G 基站 30 个。	发展改革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总投资 1701.07 万元，实施美丽村庄 7 个。分别为古城镇温沟村、红河镇什字村、王洼镇杨寨村、草庙乡丑畔村、孟塬乡草滩村、新集乡姚河村、白阳镇岷岷村 7 个美丽村庄，现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23 年计划高质量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655 户，打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 17 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5% 左右。截止目前，已改造完成户用卫生厕所 681 户，完成任务的 104%。建成 5G 基站 15 个。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7	优化农村生产型基础设施条件	新修高标准农田 9 万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6.1 万亩；治理史峁峁、红堡等小流域 40 平方公里；治理高庄至乃河河道 20 公里；在王洼镇高建堡流域实施山水田林湖草综合治理工程。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5 万亩，共设计了 16 个项目，建设规模 15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 15 万亩，机深耕旋耕 12.53 万亩，增施有机肥量 2.51 万吨，砂砾石田间路 130.5 公里，栽植柠条 196.47 万株，自来水管道路移改 120824 米。涉及彭阳县 12 个乡镇 47 个行政村，受益人口 13193 户 45924 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正在审批阶段，2022 年 5.2 万亩高效节灌已全部建成，2023 年 3.4 万亩项目正在咨询评审。该项目通过招商引进宁夏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栽植樱桃 300 亩 8 万株，完成投资 743 万元。水务局已完成灌溉配套设施，投资 522.44 万元，可持续灌溉面积 960 亩。交通运输局在该区域内新修作业生产道路 11.8 公里，投资 397.77 万元，已进入项目报批阶段（因资金不到位未批）。史峁峁、红堡等小流域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 平方公里。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8	推进城乡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实施彭阳县县城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在 11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铺设污水管道 7.3 千米，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7 座。	住房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彭阳县城东热源厂 58MW 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总投资 565.5 万元，目前正在进行控制价评审，计划 10 月底前完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完成设计、图审、预算编制审核等前期工作，目前到位资金 647 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 2570 万元预计 11 月到位，待项目总资金全部到位后开展招标工作，预计 12 月底进行招标。
9	扶持培养富民产业	实施“见犊补母”4 万头，兑现肉牛繁育、见犊补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类奖补资金 1 亿元以上。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以庭院为主的经济林 5000 亩，兑现苗木款及高接改良费 379 万元。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目前已实施肉牛繁育“见犊补母”2.7405 万头，兑现见犊补母资金 2060.1 万元。已完成 3752 万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截至目前，已完成经济林栽植 5234 亩，其中庭院经济林 2234 亩（红梅杏 1721 亩、苹果 513 亩）；山杏高接改良 3000 亩、种植青贮玉米 15 万亩、种植蔬菜 7 万亩、大葱 3000 亩林下中药材种植 4.1 万亩、生态鸡养殖 54 万只、中华蜂养殖 1.6 万箱。

序号	实事名称	内 容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10	营造群众和谐安居乐业环境	建设彭阳县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在县城及 12 个乡镇镇区、城乡结合部、县境出入口交通主干道增设监控摄像头 1000 个，提高视频监控覆盖面；加强“两类人员”管理，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活动不少于 3 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活动不少于 10 次。	政法委 公安局 司法局	彭阳县数字政府（社会治理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已签订合同并开工建设，现已完成项目的 70% 左右，预计 9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 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充分利用“百万警进千万家”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以及开展各类安全防范宣传的机会累计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活动 8 次（每月一次），新建 100 路人脸识别识别相机。 县司法局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活动，2023 年至今，已开展线下教育帮扶活动 8 次（红色主题教育 4 场次、心理辅导课程 4 场次），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个人心理辅导 21 人次、心理团体辅导 154 人次、公益活动 2 次，走访帮扶困难社区矫正对象 33 人。坚持每季度走访安置帮教对象，帮助 4 名安置帮教对象解决工作，慰问安置帮教对象 36 人。2023 年 7 月 25 日，成功举办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养殖技能培训班，培训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 150 余名。

